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协议托管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四川能投和川能资本就鼎盛锂业部分股权托管事项有利于理顺鼎盛锂业管理关系,明确公司对锂盐项目公司的管理职责,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

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拟向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锂电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勇

郭龙伟

2021年12月16日